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瓊文
電話：06-2986202分機24
電子信箱：tnchiu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21345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345986A00_ATTCH1.odt、1345986A00_ATTCH2.odt、
1345986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計畫及學校實施計畫參考範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辦理。

二、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一) 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學力檢測、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難點等具體資料，研擬有效教學策略，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為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請各校教師積極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與認證，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

(三)為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每校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鼓勵跨校進行觀摩，成果上傳事項另由本局資訊中心函知各校。

三、本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嘉獎1次，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記。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10%教師進行敘獎(嘉獎1次)。

四、檢附112學年度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如附件1)及112學年度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參考範本)(如附件2)供各校參考使用，另請各校每學期將公開授課一覽表(如附件3)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並將連結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公開授課相關觀察工具與共備觀議課紀錄表件，請參閱臺南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文件下載\公開授課區資源。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資訊中心

